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本公司」）之下述變更。

### 1. 調低收費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提供行政代理人、聯絡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全球配售商、主要收付代理人及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之服務，調低向其繳付的服務費。2016年7月1日起，該等年費已由最高0.3%調低至最高0.25%。

由於該等費用為本公司子基金（「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費用將不會隨著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而變化。因此，管理公司可能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利（或虧本），而獲利或虧本的情況將隨不同的基金和時間浮動。

### 2.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各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3. 對沖股份類別

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7年1月30日發表的意見中的建議，管理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查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持倉，以確保（i）過度對沖持倉不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105%，（ii）對沖不足持倉不低於對沖類別資產淨值作對沖貨幣風險部分的95%。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列載具有蔓延風險的類別的最新列表。

由於上述變更而直接招致的任何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閣下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 +852 )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Nick Alter**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10 月 20 日